**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1999]63号

各区、县劳动局，各企业主管局、总公司劳动处，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1999]10号文件，以下简称“国办1999年10号文件”)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文件，以下简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9年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年龄的规定，坚决制止企业违反规定为职工办理提前退休的行为o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 0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依照劳动鉴定程序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八年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

曾从事过两个以上提前退休工种工作的人员，其从事某一提前退休工种的工作年限达不到提前退休的工作年限，可以将从事两个以上提前退休工种的工作年限相加，并按从事提前退休工种要求工作年限长的年限执行。

对于国家规定企业职工的退休年龄和条件，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降低，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扩大适用范围。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退职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己办理提前退休、退职的职工要清退回企业，并追回己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这部份人的基本养老金。

二、规范退休审批程序，健全审批制度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明确审批权限，规范审批程序，统一审批标准，认真做好企业职工退休的审批工作。

（一）企业职工退休的审批工作，按照养老保险费的缴拨渠道实行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制度。未实行养老保险费缴拨属地管理的企业和中央在京11个行业、16个系统的企业，职工退休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已实行养老保险费按区、县属地缴拨的企业，职工退休由其所在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二）对于职工出生的时间难以确定的，以居民身份证与档案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认定，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三）企业在申报职工按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办理退休、退职时，须持有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出据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职工劳动鉴定表》），否则不得批准其办理退休、退职。

（四）提前退休工种的范围，要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9年8号文件规定的“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随着科技进步和劳动条件的改善，需要进行清理和调整。新的特殊工种名录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审定予以公布，公布之前暂按原特殊工种执行”要求进行认定。经批准的行业提前退休工种和适用范围，只适用于本行业所属企业，其他行业和企业不得参照，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提前退休工种的范围。

企业应根据原劳动部或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提前退休工种标准，将适用于本企业的提前退休工种的岗位名称列出明细，经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局、总公司劳动处汇总确认后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处和养老保险处审核。经确认后，按养老保险缴拨关系报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企业对从事提前退休工种的人员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统一填写《提前退休工种岗位登记表》（表样附后），严格记载职工从事提前退休工种的工作时间及变动情况。企业在申报职工按提前退休工种办理退休审批时，要按照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对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京劳险发[1998]89号）的要求，填写《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一式三份并提供职工的档案。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时，要对照职工从事提前退休工种的名称和档案记载的从事该工种的工作时间，经审核完全符合条件的方可批准其办理提前退休：在职工档案中没有《提前退休工种岗位登记表》或表中记载不全的，不得按提前退休工种办理提前退休。

（五）对于按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按提前退休工种退休的职工，企业要严格把关，必须履行民主、公开、监督的程序，接受职工监督。对于在申报、办理提前退休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除将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退回原单位，还要追回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这部分人的全部基本养老金。

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认真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国办1999年10号文件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9年8号文件，对于部分提前退休的人员适当减发养老金的有关规定，按国务院确定的111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破产工业企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和按三年内有压键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纺纱、织布工种的挡车工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其基本养老金按本人距正常退休年龄（男年满6 0周岁、女年满5 0周岁）的年限（计算到月，保留一位小数），每提前一年减发基本养老金2%（不含个人账户养老金），即提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额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 1-提前退休年限×2%)+个人账户养老金；当基本养老金低于本市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时，按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发给。

企业核定职工退休条件和基本养老金待遇时，要严格按有关政策及标准执行。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据政策严格把关审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退休职工待遇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时要进行复核，对于按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办理退休的，要有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劳动鉴定表》，对于按提前退休工种办理退休的，要有经批准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方可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月起执行。

附件：

一、提前退休工种岗位登记表

二、提前退休工种的确认和职工退休的审批程序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提前退休工种岗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务 |   |
| 工作名称 | 列为提前退休工种依据 | 从事的时间 |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提前退休工种的确认和职工退休的审批程序**

一、提前退休工种的确认程序

提前退休工种的确认，要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中规定的“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随着科技进步和劳动条件的改善，需要进行清理和调整。新的特殊工种名录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审定后予以公布，公布之前暂按原特殊工种名录执行”进行确认。经批准的行业的提前退休工种，只适用于本行业所属企业，其它行业和企业不得参照，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提前退休工种的范围。具体认定程序是：

（一）各企业局、总公司劳动部门要提供上级对本行业提前退休工种的有关文件，并确定本行业企业的适用范围。

（二）企业根据上级主管劳动部门认定的提前退休工种的适用范围，将本企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岗位名称，报上级主管劳动部门审核。

（三）各企业局、总公司劳动部门，将所属企业上报并经审核的岗位汇总后，按属地原则分别列出企业名单和适用范围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处和养老保险处确认。经确认后，分别送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四）企业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由企业现在的上级劳动主管部门与企业原上级劳动主管部门联系，企业原上级劳动主管部门应提供该企业提前退休工种的确认件并对其提前退休工种的岗位给予认定，由现企业上级劳动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处和养老保险处确认并送企业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五）企业对从事提前退休工种的人员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依据档案记载和职工实际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时间，及变动情况如实填写《提前退休工种岗位登记表》。对于以前职工档案记载不全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找原始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民主、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企业填报《提前退休工种岗位登记表》时，要由单位负责人和企业劳动部门签名盖章后报局、总公司劳动部门确认。

对于曾经在原企业从事过提前退休工种工作后调离到其它企业的职工，其从事提前退休工种档案记载不全的，由现企业劳动部门和原企业劳动部门按上述办法给予认定。

二、职工退休的审批程序

（一）企业申报职工退休时，需带职工档案，个人缴费结算单，并由企业填报《职工退休审批表》，女职工还应带劳动合同书。

（二）申报职工按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办理退休的，除带全上述材料外，须带有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劳动鉴定表》。

（三）申报职工按提前退休工种退休的，其所从事的工种必须经过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审批退休时需带职工档案、《提前退休工种岗位登记表》，并按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京劳险发[1998]89号）的规定填报《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